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TAI PING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1.1 根據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 70 條,當董事會 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於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 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 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規 定召開該大會。
- 1.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由 數份同樣格式及附有所有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 1.3 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長沙灣長沙灣道 909 號 18 樓 1801-1804 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 1.4 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2.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114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以外的人)簽署的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被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七(7)日前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並且(如通知書是在為該選舉而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寄出後提交)通知書送達期將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日結束。
- 2.2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 (「**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長沙灣長沙灣道909 號18樓1801-1804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 2.3 該提名通知必須: (i)包括候選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連同証明股東身份之 文件,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2.4 遞交提名通告之期間須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 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